**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績優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辦法**

|  |
| --- |
|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議通過（96.06.06）97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議通過（97.10.31）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97.12.17）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80006970號函同意備查（98.01.13）10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0.08.01)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04.10.06)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05.03.04) |
| 第一條 | （宗旨）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發成果之專利化，獎勵績優技術移轉之貢獻，以推廣研發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（經費來源）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**本校**自籌收入。 |
| 第三條 | （受獎人資格）本獎勵之受獎人以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為限。 |
| 第四條 | （審查委員會）本辦法各獎項由「績優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審查委員會」審查之。前項之委員會由研發長、**副研發長**、研發處智權技轉組組長、委員**四**至**六** 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研發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**研發長核定**之。 |
| **第五條** | （績優專利獎勵）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移轉案件，並以本校為專利權人，或依規定由本校與**其他機關(構)、企業**共有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核發「績優專利獎」，並頒給獎牌一面：一、年度獲准專利總數達（含）三件以上者。二、近三年內獲准專利總數達（含）四件以上者。前項獲獎後，得獎人日後就本獎項審查時之實際案件應重新累計，不計入得獎前已累計之專利案件。第一項專利獲准數之計算，以證書所載領證日為基準。 |
| **第六條** | （技術移轉獎勵）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移轉案件，年度之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，**頒發**「績優技術移轉獎」獎牌一面。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移轉案件，年度之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，**頒發**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獎牌一面。符合前項獲獎資格者，頒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外，不另頒給「績優移轉獎」。 |
| **第七條** | 本辦法所稱年度，其績效計算期間為給獎前一年之八月起，迄於給獎當年之七月底止。 |
| **第八條** |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**後**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